

关于开展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综合改革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2015 年 10 月，教育部批准江苏省开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12 月，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下达了江苏省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任务书，我校承担“双基地—双导师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改革任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下达江苏省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任务书的通知》（苏学位字[2015]11 号）的文件精神，深化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经研究决定，开展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目标

不断深化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修订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选聘一批政治、专业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校外导师队伍，建立一批满足专业学位人才培养需求的成熟的、规范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和研究工作站。打造以“校内科研平台+研究生工作站”、“校内导师+校外导师”的“双基地-双导师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和管理体制，创造具有推广价值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而发

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的作用，推动全面发展，实现我校专业学位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明显提高。

二、具体任务

1. 探索和创新培养模式

(1) 修订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主要包括增加实验、实践课程和案例教学，增加在实习、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以及学位论文（设计）指导等方面要求，强化专业技术课程、实践课程设置，加强案例教学，加大案例库建设和开发力度。

(2) 将校外导师纳入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校外导师应当更多介入实践课程教学建设和学位论文（设计）指导过程，参与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参与建设专业技术课程、实践课程和案例教学课程，参与指导学位论文（设计）选题、开题、中期检查、指导和答辩等环节。

(3) 制定研究生实践基地和工作站建设计划。通过产学研合作，与企业、行业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拓展校外实践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建设渠道，以华为、中兴为龙头，建立一批企业人才培养平台、实践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

2. 加强“双基地—双导师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1) 进一步修订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以

实际应用为导向,遴选一批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校内外导师。

(2) 制定省产业教授、校外导师选聘工作计划。拓展行业内具有丰富实践经历和专业实践教学能力的管理技术人员担任校外导师的渠道,选聘一批政治、专业素质高、专业实践能力强的行业或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作为校外导师。学校设立专项资金,鼓励导师和研究生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

(3) 完善校内外导师培训交流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培训,鼓励校内导师“走出去”,校外导师“走进来”,派校内导师到企业开展技术研发与科研项目合作需求等实践调研,学习行业企业最新发展动态和实践领域现实问题,定期请校外导师来校做专题讲座,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加强校内外导师的沟通与交流。创建“导师论坛”品牌项目,开设导师培训、校企合作、经验交流、师生互动、科技热点、师德师风等栏目,每两周举行一次。

(4) 健全和完善校内外导师的分工机制。明确校内外导师的责权关系。校内导师着重加强基础理论与方法的指导,校外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

3. 开展课题研究

相关学院和导师围绕“双基地—双导师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改革任务,根据《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课题指南》(附件 3)和各专业学位授权

点自身特色开展课题研究发表研究论文。

三、基本要求

1. 专业学位授权点依托学院要依据改革任务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制定具体改革实施计划。

2. 相关学院和导师积极开展“双基地—双导师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课题研究，及时总结发表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创造具有推广价值的好经验、好做法。

四、组织实施

1.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展情况及实施计划

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各专业学位授权点依托学院填报《**学院 2016 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展情况表》《**学院 2017 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计划表》（附件 1）纸质盖章版一式一份、电子版一份。

2. 课题研究

有专业学位改革任务的学院，每个学院至少申报 1 个研究课题。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提交《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课题申报书》（附件 2）纸质盖章版一式两份、电子档一份。

通过专家评审，立项研究相关课题。研究生院每年从学科建设经费中划拨专项经费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生院将根据申报书填报情况、实施效果等对项目实行动态经费支持。

3. 研究生院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依托学院专业学位综合改革工作开展检查，强化过程监督，确保每一项任务都落到实处。

处。根据检查结果，学校每年将对综合改革任务完成优秀的计划项目进行专项奖励。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地址：仙林校区行政南楼 448、447 室，电话：83492095、83492318，邮箱：yxk@njupt.edu.cn，wangkun@njupt.edu.cn。



